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1〕6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
		注册号	92220106MA17PUT3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关玮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行政处罚内容		<p>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3桶(2桶清浄园汤酱油,1桶清浄园浓香酿造酱油汁)、11袋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不倒翁牌拉面饼)、4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丘比千岛酱);</p> <p>2、没收违法所得630元;</p> <p>3、罚款人民币5000.00元;</p> <p>合计罚没款5630.00元。</p>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1〕6号

当事人：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

经营者：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PUT32F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四层4005-1号商铺

2021年1月1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四层4005-1号商铺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餐馆厨房加工间调料架上有3桶进口预包装食品，桶表面均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其中2桶为清静园汤酱油，1桶为清静园浓香酿造酱油汁，3桶均已开封；加工间内食品置物架上有11袋进口预包装食品不倒翁牌拉面饼，袋表面均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包装完好；加工间内食品置物架上有4桶预包装食品丘比千岛酱，桶表面均无任何标识标签，其中1桶已开封。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现场笔录》。对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采取了就地先行登记保存，

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1]6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1]6号）。

2021年1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XX、XX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1年2月1日，当事人XX委托代理人XX来到我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XX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对无中文标签的清净园汤酱油（2桶）、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1桶）、不倒翁牌拉面饼（11袋），无标签的丘比千岛酱（4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1]6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6号）。此案于2021年2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PUT32F）经营者XX，于2020年11月19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四层4005-1号商铺开办了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经营至今。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餐馆加工间调料架上有3桶进口预包装食品，桶表面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其中2桶为清净园汤酱油，1桶为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3桶均已开封；加工间内食品置物架上有11袋进口预包装食品不倒翁牌拉面饼，袋表面均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包

装完好；加工间内食品置物架上有4桶预包装食品丘比千岛酱，桶表面均无任何标识标签，其中1桶已开封。认定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直至案发时，当事人使用无中文标签的清净园汤酱油制作了2份海鲜汤（售价18元/份，销售金额36元）、6份明太鱼水豆腐汤（售价18元/份，销售金额108元）、6份海带汤（售价12元/份，销售金额72元），共计销售216元；使用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制作14份酱油炒饭（售价12元/份），共计销售168元；使用不倒翁牌拉面饼制作2份泡菜拉面（售价18元/份，销售金额36元）、2份生日面（赠品无售价），共计销售36元；使用丘比千岛酱制作7份水果沙拉（售价26元/份，销售金额182元）、1份金枪鱼沙拉（售价28元/份，销售金额28元），共计销售210元。上述食品总销售金额630元，违法所得630元。清净园汤酱油（采购2桶，剩余两个半桶）和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采购1桶，剩余半桶）购进价格均为40元/桶，不倒翁牌拉面饼（采购20袋，剩余11袋）购进价格2元/袋，丘比千岛酱（采购4桶，剩余3桶半）购进价格27.00元/桶，货值金额是806.5元。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XX 的合法身份；

3、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主体资格；

4、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提供的《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XX 处理其经营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一事的实际情况；

5、被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7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及对无中文标签的清净园汤酱油、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不倒翁牌拉面饼，无标签的丘比千岛酱的先行登记保存实际情况；

7、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2 份共 2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清净园汤酱油、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不倒翁牌拉面饼是经入境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

8、绿园区关氏王妃家烤肉店提供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无标签的丘比千岛酱是经检验合格的食品；

9、由当事人提供的朝阳区波唐草汉一江超市、绿园区斗山饮品经销处、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茗瀚餐料总汇营业执

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从有资质的单位购进食品的情况；

10、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和对无中文标签的清净园汤酱油、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不倒翁牌拉面饼，无标签的丘比千岛酱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实际情况；

11、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具体情况；

12、由当事人提供的堂食菜品销售表三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菜品实际销售情况；

13、《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1]6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1]6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4、《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1]6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6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具体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1年2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第（四）项“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一款“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之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计算，无中文标签的清净园汤酱油、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不倒翁牌拉面饼，无标签的丘比千岛酱货值金额为 806.5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4、没收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3桶（2桶清净园汤酱油，1桶清净园浓香酿造酱油汁）、11袋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不倒翁牌拉面饼）、4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丘比千岛酱）；

5、没收违法所得630元。

6、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合计罚没款563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1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